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之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權

要素* / 指標	平等與不歧視	生存權、發展權與保持身分認同之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與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尊重兒童之意見
結構	<p>7.1 所有兒童相關法律禁止基於一切理由ⁱ之歧視，同時在與其他兒童平等之基礎上確保尊重、保障及落實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ⁱⁱ</p> <p>7.2 關乎身心障礙者和兒童之所有法律、政策和國家行動計畫／策略ⁱⁱⁱ應涵蓋身心障礙兒童，^{iv}並確保其能獲得或取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年齡和文化背景的支持，以利其有效行使表意權。</p> <p>7.3 針對各部門之預算分配款和支出採用身心障礙指標系統，並須提報相關執行情形。^v</p> <p>7.4 暫時禁止機構收治身心障礙兒童。</p> <p>7.5 透過立法規定，將會影響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涉及醫療和相關介入措施和治療的所有決策，均須考量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及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vi}（同前 15/17.12）</p> <p>7.6 所有部門有關兒童之統計數據和資料須分門別類^{vii}，並以無障礙格式公開這些數據和資料。</p> <p>7.7 向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有效之無障礙申訴機制，使其能提出申訴。</p>	<p>7.8 採用法規、規章和輔導機制，以利機關在設計、實施、監督及審查法律和政策時進行身心障礙兒童最佳利益評估。^{viii}</p>	<p>7.9 透過法規、規章和其他措施促進：</p> <p>a) 身心障礙兒童融入由兒童領導之組織和倡議；以及</p> <p>b) 建立及支持由身心障礙兒少領導之組織和倡議。</p> <p>7.10 採用法規、規章和輔導機制，以利機關在尋求兒童意見、向其諮詢，以及確保其積極參與時，提供適合其年齡、身心障礙狀況和文化背景之協助。</p>	
過程	<p>7.11 明確提及身心障礙女孩及男孩之兒少相關法律、國家行動計畫和策略的數量和比例。</p> <p>7.12 享有教育、健康照護和社會服務且患有身心障礙的尋求庇護和難民兒童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移民身分和服務部門區分。</p>	<p>7.13 已向民政機關進行出生登記之 5 歲以下兒童比例，依年齡（SDG 指標 16.9.1）、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7.14 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透過其代理人等方式積極參與制定國家政策，以及落實及監督與其相關之所有身心障礙和主流法律、政策、計畫和服務而進行的諮詢程序。^{ix}</p>	
	<p>7.15 旨在破除對身心障礙兒少之刻板印象和偏見，並消除針對他們的有害行為的宣導和行動。</p>			

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之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權

要素* / 指標	平等與不歧視	生存權、發展權與保持身分認同之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與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尊重兒童之意見
過程 (續)	<p>7.16 各部門用於身心障礙女孩及男孩之公共支出比例。^x</p> <p>7.17 與兒童相關並／或以其為對象、完全無障礙且涵蓋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識提升與資訊推廣會的比例。</p> <p>7.18 參與執行兒童相關計畫和服務且曾為與身心障礙兒童合作而經過訓練之人員比例。^{xi}</p> <p>7.19 指控因身心障礙和一或多種其他原因歧視身心障礙者、涉及身心障礙女孩及男孩，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7.20 以身心障礙兒童為對象之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內容涵蓋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和參與，包括其於決策程序中之代表權。^{xii}</p>
結果	<p>7.21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SDG 指標 3.2.1)，依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7.22 營養不足兒童人口比例 (SDG 指標 2.1.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iii}</p> <p>7.23 5 歲以下營養失衡兒童人口比例，先依類型 (營養耗損和體重過重) (SDG 指標 2.2.2) 分類後，再進一步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iv}</p> <p>7.24 5-17 歲童工比例和數量，依性別、年齡 (SDG 指標 8.7.1) 以及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7.25 (a) 國小二／三年級；(b) 即將國小畢業；(c) 即將國中畢業且至少具備最基本 (i) 閱讀和 (ii) 數學能力之兒少比例，依性別 (SDG 指標 4.1.1)、身心障礙類別和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背景區分。(同前 24.28)</p> <p>7.26 接受替代性照顧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和比例，與接受替代性照顧 (家庭式照顧／小型團體家庭或其他收容照顧機構) 之所有兒童對照，依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類別和照顧類型區分。(同前 23.26)</p>			<p>7.27 透過所屬學校、地方、區域和國家層級組織^{xv}，身心障礙兒童參與論壇的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7.28 國內由身心障礙兒少領導之組織數量，依所代表之身心障礙類別和地區或轄區區分。</p>

- * 第 7 條選定之身心障礙兒童要素反映了《兒童權利公約 (CRC)》的指導原則：不歧視；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最佳利益；尊重兒童之意見，因為這些要素適用於所有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其中一項 CRC 指導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已修定為「生存權、發展權與保持身分認同之權利」，以反映第 3(h) 條為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而訂定的 CRPD 原則。在生存和發展的背景下提及這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很重要，這些決策可能會忽略或否定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的權利。例如：為矯正或醫治障礙而進行治療可能會在某方面否定或影響患者的身分認同。CRC 和 CRPD 皆同時討論兒童最佳利益要素和尊重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以強調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時將其逐漸發展之能力也納入考量的重要性，並考慮隨著兒童成長，其意見的分量會在評估其最佳利益的過程中逐漸提升（參閱 [CRC 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CRC/C/GC/14）。身心障礙兒童是一般兒童群體中的一個群體，他們在其不斷發展的能力得到認可和尊重方面可能面臨更大的障礙。
- i 包括身心障礙、性別、年齡、移民身分、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背景等，同時明確肯認歧視具有多重和交織形式，且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行為。
- ii 其中主要包括：
- 傾聽權、表意權，以及獲得或取得適合身心障礙狀況和年齡之協助的權利；
 - 尋求及接收資訊之權利；
 - 生命權和開發完整潛力之權利；
 - 保持身分認同之權利；
 - 獲得身心完整性之權利，包括有效防範有害做法和強制精神治療；
 -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積極參與，並向其密切諮詢之義務；
 - 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原則；
-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知情權、訓練權和教育權；
 - 適應遊戲、體育及教育權。
- iii 包括性別平等、健康、社會保障、打擊暴力、教育、資訊獲取、言論自由、公共和政治參與、移民融合、近用司法、文化娛樂等領域相關法律、政策和國家行動計畫／策略。
- iv 包括瞄準身心障礙兒童之措施，如確保在建立及執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程序時，以系統性方式將身心障礙兒童納入其中；這項評估程序旨在判定及預估會影響兒童之任何政策、法律、法規、預算或其他行政決策會造成什麼影響（參閱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9 段）。
- v 提報內容應包括相關計畫是否：
- 將對身心障礙者之包容性和賦權作為首要目標；
 - 執行用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包容性和賦權的重要活動和機制；
 - 聚焦於對身心障礙者之包容性；
 - 依性別、年齡、地理位置，以及少數族群／原住民背景或移民身分等其他身分相關因素進行資料區分。
- vi 尤其是效果不明確或有爭議且為侵入性及／或不可逆之治療和介入措施。例如服用精神藥物，包括抗精神病藥物；實驗性汞中毒療法、生長抑制治療、絕育、行為矯正措施，如對自閉症兒童施以電擊將其網綁；針對腦性麻痺兒童之引導式教育；針對生長遲緩兒童之四肢增長手術等。
- vii 依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類別、移民身分、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背景，以及其他不得因此予以歧視之因素區分。
- viii 肯認且明確規定：
- 禁止因身心障礙而有所歧視，且必須提供合理調整；
 - 尊重兒童權利，包括在所有會影響兒童之事務上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對其意見予以重視；以及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包括其性別、障礙症／身心障礙、社會、文化及語言認同等多重身分認同；
 - 兒童持續發展之能力；進行決策時，除了應評估生理、情感、教育和其他需求外，亦應考量兒童之未來和潛在發展；
 - 用以確保提供有效且平等之機會的適當措施，其中可能需要包括能積極解決不平等情形之措施。
- i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 如教育、參與、健康、社會保障、文化娛樂等。

- xi 其中包括：
- 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
 - 涵蓋身心障礙兒童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程序；
 - 提供合理調整之義務；
 - 兒童最佳利益；
 - 身心障礙兒童持續發展之能力及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 無障礙或替代性通訊方式；
 -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狀況或年齡之協助；
 -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訓練。
- xii 對象亦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之父母和親戚、服務和合作人員（如老師等）以及團體（如同儕、同學等），同時應確保身心障礙女孩及男孩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意識提升與資訊推廣計畫。
- xiii 營養不足人口比例（PoU）係指日常食物攝取量不足以提供維持正常、有活力且健康生活之熱量的人口比例。
- xiv https://www.unicef.org/disabilities/files/Stronger-Together_Nutrition_Disability_Groce_Challenger_Kerac.pdf
- xv 請參見歐洲理事會的《兒童參與評估工具》，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rm.coe.int/16806482d9>